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审议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0,105,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亚利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择日完成权益分派登记与实施。

5.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7.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8.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限的提案》；
表决结果：220,105,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上提案均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